

厦船重工商务办公区域开发项目

3、4号楼招租方案

一、招租标的清单

序号	招租标的名称	招租期限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底价(元 / m ² · 月)	报价保证金(元)	加价幅度(元 / m ² · 月)	目前在租租期	应缴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佣金和交易鉴证费
标的1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3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5号)-1F部分	5年	商务办公	934.71	18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2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3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5号)1F	5年	商务办公	1445.05	18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3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3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5号)2F部分	5年	商务办公	942.61	18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4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3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5号)3F	5年	商务办公	1476.82	18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5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3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5号)4F	5年	商务办公	1400.50	18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6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1F	5年	商务办公	740.89	19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7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1F	5年	商务办公	745.15	19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8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2F	5年	商务办公	728.01	19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9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3F	5年	商务办公	791.38	19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 10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4F	5年	商务办公	774.29	19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 11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5F	5年	商务办公	769.85	19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 12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6F	5年	商务办公	769.85	19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 13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7F	5年	商务办公	769.85	19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 14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8F	5年	商务办公	769.85	22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 15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9F	5年	商务办公	769.85	22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 16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10F	5年	商务办公	769.85	22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 17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11F	5年	商务办公	769.85	22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 18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12F	5年	商务办公	764.54	22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 19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13F	5年	商务办公	731.17	22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 20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14F	5年	商务办公	731.16	22	15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标的 21	厦船商务办公大楼4号楼（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号）-1至14F 不含5F	5年	商务 办公	10625.69	18.5	600000	0.5	空置	由承租方承担
----------	--	----	----------	----------	------	--------	-----	----	--------

二、产权状况

厦门市厦船置业有限公司

三、租赁期限及用途

1、租赁期限：5年（每年首个月为免租期）。

2、租赁用途：用于商务办公使用，不得进行类住宅使用和影响其他租户正常工作的娱乐行业及其他违法违规场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用于经营夜总会、KTV、RTV、电影厅、录像厅等。

四、竞价方式

委托厦门产权交易中心 (<https://www.xemas.com.cn/index.html>) 公开竞价招租，价高者得。

五、资格要求

承租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租方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

六、招租要求

1、成交后，招租方仅保证按现状进行移交，意向承租方在参与竞拍前，应自行前往招租资产所在地现场踏勘，意向承租方向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意向承租方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本次招租资产的现状及瑕疵。

2、未征得招租方同意的情况下，承租方不得将本次招租资产以任何形式整体或拆分转租。

3、租金收缴方式：租金按季度结算，首期租金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每期租金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

4、租赁保证金：租赁履约保证金为一个季度租金。首期租金应包含一个季度租赁履约保证金。

5、租金递增率：前三年（含免租期）租金不增加；第四年起，月租金每年递增 5%。

6、优先权情况：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有优先租赁权。

7、成交后，承租方应在规定时间与招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涉及招租资产移交、租金支付等具体条款以租赁合同为准。

8、其他招租要求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为准。

七、其他费用

1、物业管理及公维金：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 4.6 元/月，公共维修金每平方米 0.5 元/月（若物业管理费及公维金价格调整，则按其调整后的单价支付）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2、水费、电费自用部分按实际使用量结算，公共部分水电公摊按物业管理规定执行。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6050031、15080312479（曾先生）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 7 号五楼

招租人：厦门市厦船置业有限公司

